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石家庄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加工3万吨莹石及石油焦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石家庄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石家庄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莹石及石油焦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经研究，批复如下：

石家庄赛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加工3万吨莹石及石油焦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灵寿县塔上镇镇政府西行400米寒虎河大桥路北，项目场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度11分57.430秒，北纬38度23分46.552秒。本项目厂区东侧、西侧均为空地、北侧为灵寿县盈畅建材有限公司、南侧为241省道。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000 m<sup>2</sup>，总建筑面积6000 m<sup>2</sup>，包括生产车间5500 m<sup>2</sup>、办公室500 m<sup>2</sup>（2层）。项目设置3条生产线，新增上料机、破碎机、筛分系统、混料系统、包装机等设备，建成后年加工石油焦2万吨、莹石1万吨。

项目代码：2404-130126-89-05-743481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和管理的依据。

三、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一）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为上料、破碎（包括一次破碎和二次破碎）、筛分、混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本项目设3条生产线，均可加工石油焦、莹石，3条线石油焦、莹石的生产能力相同。上料、破碎（包括一次破碎和二次破碎）、筛分、混料、包装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原料区储存废气：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采取生产车间密闭，自然沉降、定期清扫等措施。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碳黑尘、染料尘）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二）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泼洒抑尘，厂内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上料机、破碎机、筛分系统、混料系统、包装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风机加装隔声罩等措施。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昼间60dB(A)，夜间50dB(A)）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两种产品交替生产时产生的废混合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除尘灰、废混合物：分类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落实防渗区的防腐防渗工作。严格按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要求做好各类风险源管理和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其它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明确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

报批环评文件。

六、依据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要求，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将批复文件于3个工作日内分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灵寿县分局。

灵寿县行政审批局

2024年05月30日